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1 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预计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5,000 万元至-190,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10,000 万元至 165,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交流沟通，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 华兴所项目组自 2024 年 12 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华兴所就 2024 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

3. 目前，公司与华兴所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华兴所会计师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其他说明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